平安 e 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产品特别告知

亲爱的客户

平安 e 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产品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1. 免赔额

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本保险产品可能存在免赔额。免赔额是指单一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主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当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免赔额因保险条款约定的方式抵扣完毕后，我们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

2. 保险责任的生效

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上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与您的购买时间有差异。

平安 e 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需要在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限额用完后才启动，对应的赔付天数也需要在特定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启动后才开始计算。

3.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

平安 e 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是一份一年期的保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否则保险责任无法延续。

我们有权随时停售平安 e 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如果保险合同到期后，本产品已经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虽然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但产品价格和保险责任范围可能发生变化。

4. 医院范围和医疗费的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平安 e 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例如在保险合同未另行约定的私立医院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接受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如碳离子放疗）和中子束放疗的，则指定的医院视为符合上述医院定义。

请注意我们仅承担在医院内发生并由医院收取的医疗费用，因此被保险人在医院外（包括医院内非医院自有药房药店）购买的我们指定药品清单外的药品、接受治疗和检查检验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注意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需要经过约定的流程购买和使用药物，保险金我们将直接与药品厂商结算。被保险人自行在医院外购买的药物（即药品费票据不是医院开具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5. 几个重要的时间限制。

（1）犹豫期：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本次投保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并对发生在解除合同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等待期：如果您为某一被保险人投保平安e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那么自本主险合同生效起30天内(含第30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发生的疾病，由此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6. 费用补偿原则

平安e生保互联网特需医疗保险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支付的保险金是基于补偿被保险人个人必须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因此，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赔付的保险金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本特别告知内容主要目的是协助您理解保险合同中一些涉及保障利益的约定，仅供参考，准确而详细的约定以保险条款为准。